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申請書（收容人口）

☑**約定**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~~女~~)林 志 強，因 ☐父母離婚 ☑生父認領

約定由☐**父**＿＿＿＿＿＿ ☑**母**林 雅 婷 ☐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☐**重新約定**：立約定書人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(女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因 ☐父母離婚 ☐生父認領
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☐**父** ☐**母** ☐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 ☐**父**＿＿＿＿＿＿ ☐**母**＿＿＿＿＿＿ ☐**父母共同**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☐**委託監護**：於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期間，有關未成年子(女)＿＿＿＿＿＿，就特定事項(＿＿＿＿＿＿)，委託由＿＿＿＿＿＿監護。

☐因未成年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死亡改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陳 明 道 〔**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**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H100232555

戶籍地址：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OO 號

立約定書人：林 雅 婷 〔**簽章**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A220266123 聯絡電話：(03) 3885566 ; 0936101252

戶籍地址：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OO 號

說明：監所收容人請於簽章處加捺左姆指指紋，並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填具下方表格以資證明。

機關名稱（ 臺灣臺北監獄 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曾偉大 101年1月2日	機關章戳	機關章戳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10356 號收容人（陳明道）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承辦人	鄭大明 101年1月2日		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